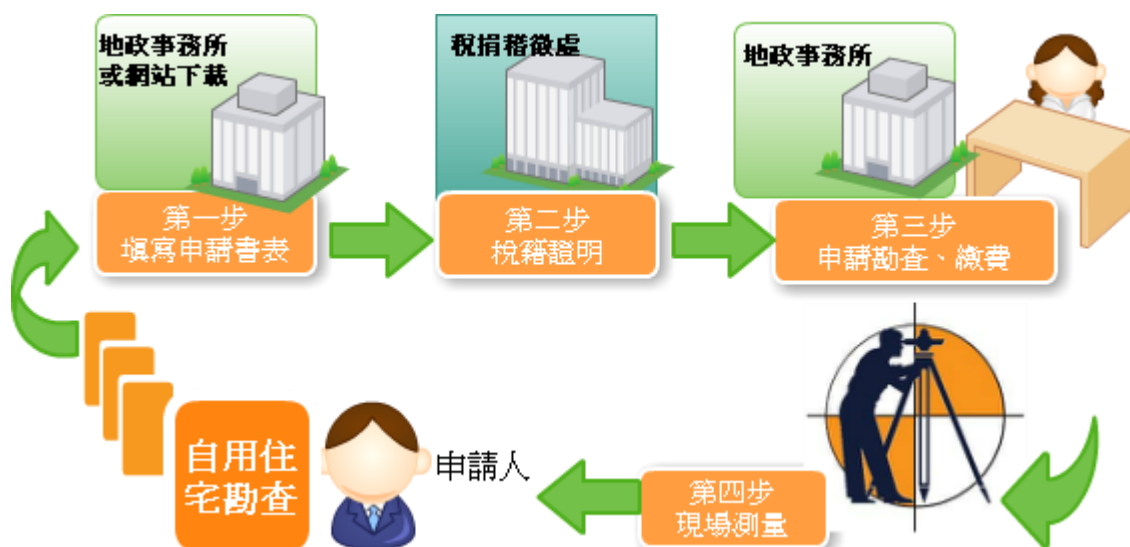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物自用住宅勘查流程圖教學



第一步	地政事務所或網站下載	稅捐稽徵處	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、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
		地政事務所	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(內政部版)
第二步	稅捐稽徵處	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應備文件 1.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 2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3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授權書 4. 繼承案件須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★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，詢問應附成果圖或成果表	
第三步	地政事務所	建物自用住宅勘查申請、繳費 應備文件 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. 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 3.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4. 房屋稅籍證明 5.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及應備文件(委請地政事務所於勘測完竣後，協助將成果圖表逕送稅捐機關收件者才須提供) 應繳規費 1. 核發「自用住宅勘查成果圖」者，需繳納： ①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4000 元 ②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1000 元(每 50 平方公尺為 1 計收單位) (以上合計每件預繳至少 5000 元) 2. 核發「自用住宅勘查成果表」者，需繳納：每間建物 500 元	

<p>第四步</p>	<p>現場會同</p>	<p>測量人員依約定日期、時間赴現地測量</p> <p>應備文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證(供查對身分用) 2. 申請人與代理人皆無法於測量當日前往，委託他人赴現場者，需另附委託書、受託人身分證（本所網站測量專區提供制式委託書供民眾下載使用） <p>★成果圖或成果表，將於複丈完成後電洽申請人(代理人)來所領取。申辦案件時有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者，本所會將成果圖或成果表附於申請書後，逕送稅捐機關收件，以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。</p>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

本所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、9 樓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anchong.land.ntpc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ntpc542@ms.ntpc.gov.tw

服務電話：總機 02- 29886336 共 12 線自動轉接